

(John L. Powell大律師辦公室用箋)

**傳真文件：本頁+9頁，共10頁**

香港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 **《1995年民事證據法令》**

本人未能及早回覆，謹此致歉。

閣下或已知悉，藉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7號(見隨附文件：共一頁)，《1995年民事證據法令》只是在1997年1月31日才生效(第10及16(5)條除外)。為落實該法令而須對《最高法院規則》作出的修訂，則載於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9號(有關條文隨附於後：共5頁)。本人亦附上Halsbury's Statutes對該法令的評論(共兩頁)，當中對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9號規則第9條的效力表示懷疑。

根據個人經驗及本人諮詢所得的意見，該法令及有關的規則迄今並未引起任何問題，但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9號規則第9條卻不然。因著該規則的規定，法庭在法律程序中先前所作出的指示經常會有更改，特別是在審前覆核的最後階段。然而，倘案中已作出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9號規則第9條所述的指示，1996年從屬法例第3219號規則第8條便會因著規則第9條而無法施行。法庭作出上述指引，可能是由於在法律程序的初段未及適當地評核案中所提交證據的全面情況，又或是當時實在沒有足夠資料作出評核。但到了法律程序的後期，卻發現引用規則第8條才是適當的做法。規則第9條的理據殊不明確。同時，根據Halsbury's Statutes觀察所得，該規則的效力亦有疑問。

本人建議，香港倘若對傳聞證據規則作出相若的修改，便不要訂定1996從屬法例第3219號規則第9條一類的條文。

不過，本人必須強調，1995年的法令所帶來的改變仍有待經驗印證及累積有關的案例。

大律師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John L. Powell

1998年9月9日